**申請農業用地填土常見疑問**

**Ｑ１：我要蓋農路跟資材室，是否需申請填土?，**

Ａ：農業用地辦理填土是透過客土作為改善農耕環境所需（如地勢部分低窪，排水不易、原有土方質地不利作物生長等），倘為非農業生產使用則與規定未符；如果核准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為建築整地，有填高地基回填土石之需求，應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Ｑ２：我在自己的農地填土為什麼不能高於四鄰土地？**

Ａ：基於土壤為天然化育，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並採適地適種為佳，故對於農業用地辦理填土，應較高標準審認，尤其過去亦發生申請填土之農地墊高後，反而造成鄰田排水困難、造成淹水、妨礙日照與通風等情形，衍生投訴爭議，故基於農業用地填土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概念，於辦理申請之農地，亦須併同評估有無影響鄰田之虞。

**Ｑ３：我想要申請農地填土，土地條件有什麼限制？**

Ａ：本縣得申請填土之農業用地之編定應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但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自然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或本府會同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

**Ｑ４：填入農地的土質有限制嗎？**

Ａ：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土壤與地下水之汙染，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以砂土、砂壤土、壤土、黏質壤土、黏土等質地為限），不得有砂、石、磚、瓦、混擬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不因農業用地現況是否荒廢、所在區位、立地條件、農作方式等因素而有不同，亦即廢棄魚塭之農業用地仍不應回填或放置營建工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物質，俾利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申請人於申請填土時應檢附填入土壤之合法來源證明、土壤質地檢驗報告、重金屬含量檢測報告供審核。

**Ｑ５：我可以把其他工程挖地基的餘土直接運過來填土嗎？**

Ａ：為有效管理本縣工程餘土，土地施工所移出之土方應依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因此農地填土之土壤，應來自本縣合法收容場所（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為限），確保土方之來源為合法取得，並於申請案核准後檢送開工報告時應檢附購買填入土方之契約文件。

**Ｑ６：我本來土地有很多礫石，為了辦理填土我需要移除，該如何處理？**

Ａ：辦理農地填土時，原有土石方不得外運，僅能覆蓋或透過整地之作法在同筆土地內進行土石方調整。倘有外運必要，仍需透過土石採取法或相關規定另外申請。

**Ｑ７：我有塊農牧用地在山坡地上，為了種薑需要辦理填土，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嗎？**

Ａ：首先先確認土地之位置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自然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或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後認定屬低漥或不適合填土地區，此類土地不得辦理填土。

申請填土之農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件，因此申請人提出填土申請時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件，供填土受理單位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Ｑ８：申請填土為什麼要附生產計畫書？需要那些內容？**

Ａ：農業用地填土以改善農耕生產環境為目的，因此需透過生產計畫書瞭解申請人辦理填土後之農業經營規劃，作為審查及評估之參據，落實農地農用。

農業生產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一)預計種植作物種類：應列出預計至少3年內各期作內供收穫銷售之農作物種類，與何種作物輪作、混作、間種），而非僅列出休耕時期種植之綠肥。(二)耕作方式：列出種苗取得來源、預計種植作物所需之行株距、灌溉水源取得方式、作物生長期內預計肥料、藥劑或其他農業資材、使用農機具種類、所需人力數量（如除草、施肥、修剪、套袋、採收、……等）等相關田間作業。(三)預期產量：計算案地種植面積內預計種植作物收穫量（可分年度計算）。(四)銷售通路：為了解經營者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列出收穫之農產品（依作物別）預計之銷售通路，如契作及契作對象、網路宅配販售、合作社共同運銷或自產自銷等，通路別所列之通路僅作為參考用，請依實際產銷狀況填列即可。(五)經濟效益：包含預計支出、預計收入、預計損益等數據。

**Ｑ９：砂石場之水尾土可否作為填土之來源？**

Ａ：砂石場經洗選程序所產生之土粉（又稱水尾土），無論是否經藥劑處理，其質地及物理性質皆不適宜做為耕作使用，因此不可作為農業用地填土之用。